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施 2012 年度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后
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2 年 12 月 27 日,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等议案,拟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下限为 14.88 元/股,发行数量上限为 5,241.9354 万股(含 5,241.9354 万股),拟募集资金总额(含发行费用)不超过 78,000 万元。方案规定,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,发行底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获得 201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13 年 5 月 9 日,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,该方案为: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63,804,871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50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);同时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根据方案的规定,现将发行价格下限和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调整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发行价格下限的调整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下限由 14.88 元/股调整为 11.33 元/股,具体计算如下:

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= (调整前的发行底价 - 现金红利) / (1 + 总股本变动比例)

$$= (14.88 - 0.15) / (1 + 30\%) = 11.33 \text{ 元 / 股。}$$

二、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 5,241.9354 万股(含 5,241.9354 万股)调整为不超过 6,884.3777 万股(含 6,884.3777 万股),具

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=拟募集资金总额（含发行费用） / 调整后的发行底
价

=78,000 万元/（11.33 元/股）=6,884.3777 万股。

除以上调整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5月25日